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渝字第九玖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溫孟梅為上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慶、程純樞為中央氣象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錫璠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憲汾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人為駐京新報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文守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英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餘慶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專務處主任程秋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洪本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榮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勛為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姜紹淵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冰葉實驗所技正劉步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維學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視察包伯勳、積核關樹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伯勳、積核關樹枏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轉李茂節一員以兼職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西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任石、春振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補選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書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華一員以瀘甯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伯顏呈請辭職，廳長負責世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熙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宗耀為西昌衛生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林務廳林務科長辭職，請一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美贊為貴州省政府經濟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統發）

行政院呈，請將呂成宗、周禮綱、朱廷、傅繼光、程如波、王純城、宋賢麟、曾憲香、陳鴻、邊紫坤、焦夢麟、胡成林、李澄、丁夢松、張騰秀、楊忠和、李慧樹、劉繼軍、傅彰濤、傅劍、朱希國、趙復義、陳存德、張存忠、趙育洲、喬振海、韓學勇、唐高升、范溪益、武清傑、張溫德、劉玉森、張樹亭、賈珍庭、史俊芳、鄧永勝、馬立、謝慈忠、王國光、李經、樊精哲、尹光珠、劉駿、劉厚育、辛貴成、關志道、崔維芝、王嘉正、李清泉、王用賢、李子良、向廷霖、沈良飛、朱振元、毛樹林、王鴻慶、程光濟、應維三、羅治軍、王道五、郭學偉、李岳嵩、姚裕、張允和、譚民、陳祖良、李德明、戚超、程子瑜、李景文、胡厚誠、楊德清、羅良浩、于光、王若坤、蔣一屏、黃健生、彭維、蔡誠中、姚期、張羽、許日昇、吳志錫、郭維柏、簡伯秀、楊大德、陳讓、王煥賢、黃盛均、葉明發、吳天民、劉寶璋、李樹奎、舒來志、蕭樹德、高起源、胡廉、陳振亞、洪亮、文紹泉、程從龍、趙維璧、曾忠、陶穎、譚福成、李克凡、孫吉慶、羅斌、吳有庚、劉學初、譚輝雄、藍益民、李毓琛、王淦泉、董德山、

曾志中、張忠勉、蔣家棟、吳啓明、巫英、黃亞南、賈貴賢、黃勤、樊占奎、孫廣福、余彥公、黃昌財、李惠榮、李鴻勝、任華、文顯光、唐乾元、葛克、劉文燦、高玉亭、易香春、周瑞亭、劉銘鈞、段增德、王定凱、鄧焯、王金發、蔣佑能、郭稷、張夢麟、吳占科、金昶、張壽益、張仲三、劉維洞、李白天、張忠楚、李鎮愷、朱傳松、李炳麟、郭映川、梁仲恩、李寶琦、程鵬、劉教鑑、雷震、高錫誠、潘能元、黃竹閣、張大華、張繼通、劉明祥、陳志盛、曾源忠、鄭中明、王德業、黃樹勝、朱守鑑、陳靖、趙海廷、黃炎、張模範、謝拾微、孫作輝、陳靜波、周榮生、吉榮海、張之良、高國慶、高朝品、孫曉雲、張德友、曾仲明、李思忠、呂錫昌、郭興之、曾希、孫朝言、曾慶懷、景文星、吳岳、輝振亞、郝伊齡、張永年、陳伯堅、張翼翔、顏震、任自道、王敏、吳天化、朱紹宗、尹克俊、朱炳棟、黃啓祥、毛錦庭、黃中雄、金森、王煥、汪立甫、郭夢明、陳禮輝、楊廷士、董樹芳、方儒、王守道、梁權、曾潤壽、李耀瑞、姚宗禹、劉允中、曹成鈞、喻伯平、馬瑛瑤、李淑臣、周隆昌、蔡長宏、張懷志、徐正達、陳萬平、李煥庭、李廣斯、李榮勛、任自明、王彩良、羅遠明、謝成漢、蘇廷信、徐德林、趙昭文、羅雲俊、柏世鴻、周福生、羅慶田、韓慶芳、高漢雲、李佳松、卓法訓、劉宏遠、張紹良、鄧祥煜、巫煥波、孔昭乾、戴兆池、錢永霖、喬潤林、魏斌、王修散、李進陸、劉家英、王澤華、郭夢傑、江彪、陳嘉康、朱頌光、李惠民、姚烈、楊欽、汪秀鍾、蕭培植、藍應能、應時儀、陳傑、于智民、杜伯華、張中、劉如向、毛作鵠、劉治平、張香華、何勇為、張國川、鄧思成、鄧保林、何漢、方甫夏、湯學標、王傳曠、潘運華、劉存祿等二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宗蔭、楊均治、劉衛生、杜永壽、陳光瑞、吳惠民、林祥、孟知始、劉芹初、董光華、李錫壽、吳廣國、王景棠、黃樹仁、馮殿、陳光才、高子緒、方鵬、劉教國、周彩君、謝超、郭輝、黃鏡、郭子敏、樂錫新、胡正綱、劉清貴、孫印如、李玉和、趙德義、高學統、張國棟、劉樂三、晏祥吉、董潤劍、郭雲生、孫香松、李正明、曾昭、周光新、饒煥燾、汪存庚、李傳智、鄧國樞、郭懷樹、邊中秋、鍾碧亮、趙琦、趙步光、黃金壽、何志遠、劉良、

第十四條 農場應設會計員，其分配重價如已與農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則另給獎金。其分配得盈餘如超過農戶所得之勞力價值者，第一項是也。

第十五條 農場應設會計員，其分配重價如已與農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則另給獎金。其分配得盈餘如超過農戶所得之勞力價值者，第一項是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其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場長一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場長一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場長一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若干組，由場員大會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若干組，由場員大會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若干組，由場員大會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合作農場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之總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計帳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股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七、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主席。

八、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副主席。

九、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秘書。

十、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司庫。

十一、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查帳員。

十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法律顧問。

十三、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應由場員大會主席主持，其主席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應由場員大會主席主持，其主席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應由場員大會主席主持，其主席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應由場員大會主席主持，其主席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農場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應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主要業務，并得經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應採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農具防治方法，與農戶合作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置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應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為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農戶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

第五節 業務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之總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計帳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股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七、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主席。

八、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副主席。

九、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秘書。

十、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司庫。

十一、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查帳員。

十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法律顧問。

十三、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其設備力所及，置辦或聯合設設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儲蓄及公署。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逕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為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額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為管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對於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種，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

第四十八條

購買，或申請配給之。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共遺產，得優先請領或承領。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長一月中所對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數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應與農墾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孱弱續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所做工作所值總數之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三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獎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孫金，百分之五為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為各場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進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廠農場時，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進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廠農場時，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發)

呈 為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電，擬將原江蘇區改劃為五區，連京滬兩市區，計為七區，業經呈奉鈞院核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施行，并記復在案。所有江蘇省十一、十二兩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除應照新區核定，迭經電請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照辦去後，茲准該會電復，略以江蘇區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標準，存新劃區域未奉核准前，已暫照原江蘇區擬定，計十二月份食米每市斗為七十六元，十一月份七十九元，現三十五年度公糧代金業已廢出，所有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標準，請仍照原江蘇區擬訂報核備案，不再照新劃代金重新擬訂，以省折衝由。交廣等省前奉不准理由，似可准予照辦。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鈞院，指令核示。

理。

實施辦法)全國水利建設，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暫照左列各流域，劃分為十一區。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加劃為分區。水利建設分區如下。

(一) 松花江流域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河系。

(二) 遼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東，經流入海各河系。

(三) 白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河系，及察哈爾省北部各河系。

(四) 黃河流域 兼及山東半島及綏遠省北部各河系。

(五) 內河流域 包括甘肅省河西、寧夏省南部及新疆省各河系。

(六) 淮河流域 兼及沂河、沐河各河系，及江北濱海區域。

(七) 揚子江流域 包括臺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八) 浙閩流域 包括臺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九) 珠江流域 兼及韓江及兩廣與海南島直接入海各河系。

(十) 閩江流域 兼及元江、怒江及廣西兩省西南各河系。

(十一) 雲貴以布江流域 兼及兩廣與他河系。

(十二) 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為第一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

(實施辦法)黃河洪水，久為我國之憂患。而西北各地，恆苦乾旱，故治黃之最大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為主。仍在交互有利之條件下，輔以水力之開發與航運之改進。治黃基本計劃之完成，應以最大努力，促其迅速實現。黃河堤防之鞏固，應於第一期五年內達成之。至下游固定河槽工程，上游留淤蓄洪工程，應同時研究試辦，以為治

本工程之根本。

(綱領)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實施辦法)揚子江有寬深之水道及豐富之水力，為經濟開發最重要項目，應儘速完成具體計劃。計劃之時，仍應顧及洪水之調節，及灌溉之利用。

重要支流，如金沙江、漢江、湘江、贛江等，應同時配合規劃，並擇要儘先實施。

第一期五年之治江工程，應恢復正駁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從事沿江湖泊之整理，增加各湖蓄洪功能，減少洪水災害。漢江下游之防洪工事，並應提前完成。

(綱領)九、其他主要河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實施辦法)河道之根本治理，具有積極性質。除防洪治水外，對於航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統籌兼顧，不可偏廢。現時全國各區川中，僅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劃，可以立即着手，或積極實施，其餘如黃河及揚子江，已列於上兩條綱領外，東北各河，華北各河，錢塘江、閩江、韓江、珠江等，俱應完成勘測，根據資料，作根本治理之研究，詳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分期實施。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署公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特種刑事案件應送最高法院覆判決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九條，有選送最高法院審判之規定，其立意原以簡捷為主，乃各法院對於承辦重項案件，往往未接前例規定辦理，似多函送來署，未免周折漏遺。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承辦人員，嗣後對於前項規定，切須注意為荷。此致全國各高等法院